

#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饶发改投审〔2023〕202号

## 关于饶平县联饶中学学生宿舍楼（含食堂）建设 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

饶平县联饶中学：

《关于要求审批饶平县联饶中学学生宿舍楼（含食堂）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建设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2023年3月17日县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和3月13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及对该项目的批复，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建设方案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304-445122-05-01-117320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政光路35号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一幢6层宿舍楼含食堂，建筑面积约2850.36平方米，首层为食堂、厨房，第二层为多功能厅，三至

六层为学生宿舍；可新增学生住宿床位230个，新增餐位约300个，并配套设施设备等。

五、项目拟建设工期：14个月。

六、项目概算总投资946.01万元，其中：工程建安费764.66万元、设备费71.54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4.76万元、预备费45.05万元。项目建设资金在“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1527万元和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）3874万元”中列支，剩余部分在明后两年解决；并继续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，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。

七、请按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令第7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控制投资。建设过程中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监理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，确保建设工期的工程质量。

八、下一阶段前期工作应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规范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采用节能型设备减低能耗。项目涉及的环保、规划、土地、消防、安全生产等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。

九、接文后请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抓紧开展项目建设准备工作，按现行规定推进设计环节，抓好投资控制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十、项目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

招标核准意见执行（见附件）。

附：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

附件：

##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饶平县联饶中学学生宿舍楼（含食堂）建设项目

项目代码：2304-445122-05-01-117320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核准
设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						核准
主要设备							核准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核准

**核准意见：**  
核准建安工程招标。



注：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